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乙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、丙○、丁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至聲請人死亡為止，查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68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（男性）所載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15.96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（15,000元×12月×10年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000元，然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淑怡